

B-Power 產品保用服務政策

本產品保用服務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適用於購買本公司所銷售之 B-Power 系列產品。消費者自購買日起，享有本公司依下列條款提供之保用服務：

第一條 保用期限與憑證

- 一、自消費者購買該產品之日起，開始計算保用服務使用期間，本公司對本系列各產品提供 40 年或額定電量之保用服務，兩者以先到者為準，已使用電量則以產品內部電量使用紀錄為準。
- 二、消費者於申請保用服務時，應出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以作為保用服務起始日之認定憑證：
 - (一) 蓋有經銷商或原廠印章及註明購買日期之產品保固卡。
 - (二) 載有產品名稱與購買日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- 三、若未能出示前項所列之購買憑證，本公司將依該產品之「出廠日期」加計一個月作為保用服務起始日。

第二條 保用服務範圍

- 一、於保用年限或額定電量內，產品在正常使用狀態下因製造、材質或設計缺陷所導致之故障，本公司依下列方式提供退款。
 - (一) 依(保用年限-已使用期間)/保用年限
或(額定電量-已使用電量)/額定電量
上開二者取小者，得到「未使用比例」。
 - (二) 以「未使用比例」x 原始購買金額，進行退款。
- 二、若依產品說明書的燈號或狀況排除與異常處置判定產品正常，則非歸責於本公司，請消費者自行處置或持續觀察。
- 三、若依本條二、判定產品正常，仍選擇將產品退回本公司確認，則由於必須進行外殼破壞，因此將依下列各條款內容收取相關檢查或整修費用，且產品原則上不退還使用者。若急需，可於本公司官網購入一個，並註明「緊急需求」或其他可識別之描述，本公司將安排優先出貨寄送保用期限重設之新品給您。
 - (一) 倘產品經檢測後為故障且可歸責於使用者，則依使用者意願：
 1. 由本公司協助進行報廢處理。
 2. 使用者支付原始購買金額 15% 的檢查費用後，退還給使用者。
 - (二) 倘產品經檢測後為良品，則依下列方式提供退款，產品不退還：
 1. 依本條一、(二)計算後之金額，再扣除依下列「未使用比例」對應的檢查與整修費用後，進行退款。
 - (1) 「未使用比例」 $\geq 75\%$ ，檢查與整修費用 = 原始購買金額的 25%
 - (2) 「未使用比例」 $< 75\%$ ，檢查與整修費用 = 原始購買金額的 50%
 2. 若計算後之餘額不足新台幣 100 元者，恕不予退款。

四、補充說明:

- (一) 已使用期間若有破月者(不足一個月)，該部則不計入。
- (二) 已使用電量若有不足 10AH 者，該部則不計入。

第三條 非保用服務範圍(排他條款)

- 一、產品於保用期間內，若因下列因素所引起的損害，則不包括在保用服務範圍內：
 - (一) 未依本產品手冊的使用指示進行安裝及操作，或使用未經認可的配件者。
 - (二) 因戰爭、恐怖主義、火災、意外、自然災害、蟲鼠害及人為疏失所導致者。
 - (三) 誤用、濫用、蓄意破壞、超出規格範圍使用本產品或其他不正常使用者。
 - (四) 購買後，因運輸、移動、摔落、撞擊所造成的故障或損壞者。
 - (五) 由使用者或是非原廠認可之的工程師自行拆解產品者。
 - (六) 於特殊環境中使用，如高溫、潮濕或化學腐蝕等不良環境者。
 - (七) 受潮或浸水導致電子零件氧化與鏽蝕者。
 - (八) 因產品外觀改變所造成的損壞，但對產品的作業過程及效能無影響者。
 - (九) 產品機身原廠製造號(序號)遭塗改、損毀、移除或無法辨識者。
- 二、本產品隨附之消耗性零件與配件（例如：轉接線、轉接頭、墊片、說明書等），除於新品收到時即有瑕疵外，均不列入保用服務範圍。

第四條 責任限制

- 一、已使用期間到達第 40 年或已使用電量到達額定電量後將有警示，請立刻更換，再繼續使用約 10%的保用年限或額定電量內，以先到者為準，將會停止供電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本政策所承擔之保用服務責任，為本產品之唯一且排他性擔保責任。
- 三、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內容修改之權利，嗣有任何異動之處，將另揭示相關資訊，不另行通知。